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27日和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27日和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交割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连续多日大幅上涨，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四)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 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 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